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4-079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与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烯烃公司签订《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为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宁煤”）已建设完成的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附属环保设施，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环保局授权，公司将承担该项目投资、建设，并在经营期届满后将高盐水处理零排放项目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全部无偿移交神华宁煤，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12 亿元。

本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三个月，根据协议拟确定的水处理单价、成本及年处理水量，在建设期结束后的 20 年运营期内，该项目平均每年可为公司增加收入 5,602 万元，增加净利润 1,633 万元，净利率可达 29.16%。该项目投资回收期（税

后，不含建设期）约 6.72 年，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10.24%。该项目可为公司自项目建成后 20 年内带来稳定的收益，有助于改善收入结构，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